【案例背景】

甲君資產布局介紹:甲君具中華民國國籍,於國內設有住所,為中華 民國境內居住者,自臺灣赴國外投資經商有成。其家中成員包括配 偶乙君與兒子內君:

- 1. 95年間為送孩子出國留學,甲君在美國購置2筆不動產(匯率:1 美元兌換32.5元新臺幣)以房養學,後來於97年12月1日(匯率:1美元兌換31.5元新臺幣)及105年5月31日(匯率:1美元兌換32.6元新臺幣)分別以80萬美元及150萬美元將該2筆不動產出售(獲利各為40萬美元及50萬美元),所得全部本利再投入美國股市。
- 2. 甲君 110 年底於國內分別投資 A 公司(109 年度設立,並於 111 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屬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及上市公司 B 公司之私募股票各 5,000 萬元。另甲君於 112 年間將 A 公司及 B 公司股票分別以 1 億元全數出售,並贈與配偶乙君及弟弟的遺腹子丁君現金各 1 億元。另為資產管理,甲君將名下農地信託登記予乙君,受益人為甲君。

- 3. 丙君於 112 年間受領 3 筆年金保險給付金各 3,000 萬元,3 張保 險契約簽訂期間如下:
- 91 年購買 20 年期之年金保險

(國外保單1,甲君為要保人;丙君為受益人)

• 101 年購買 10 年期之年金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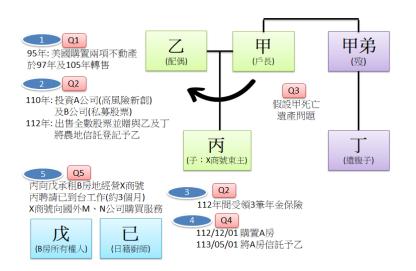
(國內保單1,甲君為要保人;丙君為受益人)

• 101 年購買 10 年期之年金保險

(國內保單2,丙君同為要保人及受益人)

4.112年丙君在臺灣有自住購屋需求,於112年12月1日以總價 3,500萬元購買 A 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登記,同日辦竣户籍登記。113 年5月1日丙君將其所持有之 A 房地信託予受託人乙君管理。 5. 丙君以個人名義向戊君承租 B 房地供其設立之 X 獨資商號經營日式餐廳使用,租賃期間為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 115,000 元;丙君另聘請其日籍好友廚師己君於 112 年 11 月5 日來臺協助進行菜單之研發設計及料理指導,並於己君 113 年 1月 2 日離台當天給付勞務報酬 250,000 元;為餐廳之宣傳及管理,X 商號向國外 M 公司及 N 公司(均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購買線上廣告服務及 pos 系統(主要為點餐結帳及庫存管理使用,並含雲端儲存及數據分析功能),113 年 1 月 5 日、3 月 11 日分別給付 M 公司廣告費 340 元、1,460 元,113 年 1 月 1 日給付 N 公司使用費 25,000 元。

【個案圖例簡析】



【問題解析】

一、請問甲君於 97 年及 105 年出售海外不動產之利得,應如何申報 所得稅?

甲君具中華民國國籍,於國內設有住所,符合《所得稅法》第7條 第2項所指之居住者,需以家戶為申報單位,並採用結算申報方式 繳納綜合所得稅。此外,第2條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 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 稅。」因97年及105年甲君出售海外不動產利得不屬中華民國之來 源所得,故甲君無須就此利得繳納綜合所得稅。

但是,因為甲君在97年及105年兩個年度分別在海外取得財產交易所得約新台幣約12.6千萬及16.3千萬,其均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故海外所得須全數計入其基本所得額,並依第3條之規定,其海外收入亦超過當年度之扣減額(於97年為600萬新台幣,於105年為670萬新台幣),故甲君及其家戶須於當年度,向稽徵機關申報基本所得。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3條第1項及《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404689580號公告》相關規定,假定甲君及其家戶(包含其配偶
乙君與其子內君)於97年及105年兩個年度均無其他海外所得、特
定保險給付、未上市股票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
所得、非現金捐贈、投資抵減稅額,且無股利所得或雖有股利所得
但採合併至營利所得計綜合所得稅,以及其他經財政部公告應計入
基本所得額之項目者,若甲家戶申報綜合所得稅所得淨額為零時,
則甲君須依規定補繳基本稅額,其繳納金額如下:

	97 年度	105 年度
綜合所得淨額 (假設為 0) (a)	\$0	\$0
海外所得(b)	\$12, 600, 000	\$16, 300, 000
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之項目/投	\$0	\$0
資抵減(均假設為 0) (c)		
基本所得額(d=a+b+c)	\$12, 600, 000	\$16, 300, 000

減: 扣除額 (e)	(\$6,000,000)	(\$6, 700, 000)
税率 (f)	20%	20%
一般所得稅額 [g=(d-e)*f]	948, 000	1, 920, 000

另外,倘如甲君就上述兩項財產交易所得已向美國稅務機關繳納所得稅,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3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可提出經認許機構或中華民國駐美辦事處簽證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向稽徵機關申請扣抵基本所得稅額,其扣抵限額計算如下:

扣抵限額=(基本稅額—綜合所得應納稅額—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 應納稅額)*(海外所得總額)/(基本所得淨額—綜合所得淨額— 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

因假設甲君及其家戶綜合所得淨額為零且非分開計稅,故其於97年 及105年度最多可扣抵之上限即為其當年度一般所得稅額,惟於海 外繳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之部份,不得申請扣抵。 二、甲君 112 年出售 A 公司與 B 公司股票(基本稅額條例),以及丙君 112 年間受領 3 筆年金保險給付,如何申報所得稅?(涉及基本稅額條例、贈與稅)

(一)出售 A 公司及 B 公司股票所得稅申報

1. A 公司: 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設立未滿五年(109 年至 113 年)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損失亦不得扣抵」,故甲君出售 A 公司股票非屬綜合所得稅應課稅範圍。另外,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一目:「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五年者,免予計入。」故此,甲君出售 A 公司股票之資本利得,亦免計入基本所得額。

2. B 公司: 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B公司為上市公司,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 第1目,故此,甲君出售B公司之私募股票之資本利得,須計入基 本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3條第2項之規定,甲君110年底於國內B公司之私募股票購買成本金額5,000萬元並於112年間B公司股票金額以1億元全數出售,甲君基本稅額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認列(交易所得=出售價金—成本),故需於當年度認列5千萬元基本所得額。

(二)配偶乙君及弟弟的遺腹子丁君現金各1億元之贈與

- 1._**甲君贈與配偶乙君一億元:**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6 項: 「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此贈與 行為屬配偶相互贈與的財產,故免課徵贈與稅,且贈與金額 (1 億 元)亦不計入贈與總額。
- 2. 甲君贈與丁君一億元:因丁君尚有甲君弟弟之配偶扶養,所以並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4項:「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因此此贈與行為須正常繳納贈與稅,假設排除本年有其他贈與情形,此部分贈與稅稅基應為9,756萬元(1億元-244萬元),應納稅款1576.2萬元。

(三)丙君 112 年間受領 3 筆年金保險給付

- 1.91 年購買 20 年期之年金保險(國外保單,甲君為要保人;丙君為受益人):因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實施日期為 105 年 1 月 1 日,依法律之不溯及既往原則,此年金保險給付所得不屬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課稅範圍。可是,稽徵機關依實質課稅原則,可能會認定該收益視同贈與,並予以課徵贈與稅。年金保險給付之金額為 3,000萬,倘如稽徵機關認定視同贈與,此金額將被列為甲君贈與丙君之贈與稅(當期贈與稅免稅額 244 乙於贈與出售 A、B公司股票之利得時扣除)
- 2.101 年購買 10 年期之年金保險(國內保單1,甲君為要保人;丙君為受益人):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按照台財稅字第11104702140 號及台財稅字第11204674390 號之公告,其免計入額度於 112 年及 113 年分別調整成 3,330 萬及 3,740 萬)。由於此年金保險給付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且非屬死亡給付部分,故不符合上款免予計入之要件,應全額計入基本所得稅額。唯倘若稽徵

機關依實質課稅原則認定該收益視同贈與,則應課徵贈與稅,自無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問題。

3. 101 年購買 10 年期之年金保險(國內保單 2, 丙君同為要保人及受益人):由於此年金保險之受益人與要保人屬同一人,非基本所得稅之課徵標的,故此年金保給付全額免計入基本所得稅額。

三、倘甲君 113 年底身故,其 112 年間對乙君及丁君之贈與,是否應視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甲君遺留之農地可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1. 甲君113年底身故,其112年度對配偶乙君與兒子丙君及弟弟的遺腹子丁君之贈與,併入遺產與否,如下:

甲君112年贈與配偶乙君1億元及贈與總額其子丙君現金3,000萬元,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及民法第1138及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故需併入甲君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而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地11條第2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依第15條之規定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者,應將已納

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故112年已納之贈與稅可用來扣抵遺產稅應納稅額。(至於贈與弟弟的遺腹子丁君之部分,非該法規定併入範圍。)

2. 甲君遺留之農地可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甲君112年將名下農地信託登記予乙君,受益人為甲君,該財產已轉換為自益信託之信託利益,課徵標的已非農地,故不符合遺產及贈 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無法讓農地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四、如果受託人乙君於 119 年 2 月 1 日將 A 房地以 4,500 萬元出售,而丙君戶籍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9 年 2 月 1 日一直都在 A 房地,請問該房地可否適用自住房地 400 萬元免稅?(房地合一稅)

112/12/01 丙君取得日

113/05/01 乙君取得日(信託)

119/02/01 出售

(一)假設信託之受益人為丙君:

依據台財稅字第 11004553710 號令: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2 項第 11 款第一目:「11.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交易該信託財產,以下列日期認定。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者,亦同:(1)受益人如為委託人,為委託人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取得日至出售日滿六年(112/12/1至119/2/1),再根據題目背景 敘述,沒提到有供出租及營業,也無提到丙君與其家戶曾適用房地 合一之自用房地優惠,因此推定為自住,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5 第1項第1款之條件

=>此房地適用自住房地 400 萬元免稅

(二) 假設信託之受益人非為丙君:

此種情況下,適用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4條第2項第 11款第二目:「受益人如為非委託人,或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 在,為訂定信託契約之日;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房屋、土地為信 託財產者,該追加之房屋、土地,為追加之日」,而根據背景可知 其持有期間應為113/5/1至119/2/1,未持有滿六年,及不適用所 得稅法第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之條件

=> 此房地不適用自住房地 400 萬元免稅

五、有關 X 商號 113 年給付戊君、己君、M 公司及 N 公司之費用, 應如何扣繳(請詳述扣繳稅額之計算及申報方式)?

X 商號 113 年涉及扣繳之給付有以下情況:

1. 設戊君為非居住者 , X 商號給付戊君 B 地租金,應扣繳部分如下:

根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若每月租金為115,000元,則按扣繳稅率10%計算之扣繳稅額為 11,500元,X商號之扣繳義務人丙君須於給付日次月10日前將 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給付日次年1月31日(即114年1月31日)前填具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申報書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問單辦理申報,並於2月10日前將扣繳憑單發送予戊君(符合所得稅法第94條之1規定得免填發)。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若戊君為我國居住者,需自行進行結算申報。

2. 己君於我國境內無居所且僅來台 59 天,為非居住者,X 商號給付己君薪資報酬,應扣繳部分如下:

假設一:假設服務內容(菜單之研發設計及料理指導)未涉及權利金相關收入,因己君勞務提提供於中華民國境內且非屬居住者,應辦理就源扣繳。X 商號扣繳義務人丙君於113年1月2日給付勞務報酬250,000元,根據根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給付執行業務者的報酬所得人如果非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按給付額扣繳20%,因此其扣繳稅額為50,000元,於丙君給付時扣取,代扣稅款日起10日內(即113月11日前)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填具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申報書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將憑單發給己君。

3. 國外 M 公司及 N 公司:

國外 M 公司及 N 公司均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購買線上 廣告服務及 pos 系統(主要為點餐結帳及庫存管理使用,並含雲 端儲存及數據分析功能),其透過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勞務 的方式取得之報酬,得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 利潤貢獻程度,據以計算所得額及扣繳稅款

價款為權利金、無形資產之使用或電子勞務之認定如下(參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於110年新增第14條有關權利金之規定及其法規說明,依所得稅協定有關權利金大致按以下列標準判斷):

使用者之使用目的:授權他人使用或有權使用電腦程式著作所取得 之對價,包含得使用、重製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 令組合。但如他人為自用(即非營業)目的或為備用存檔目的使 用、操作或重製電腦軟體之給付則非屬協定之權利金。

提供者所為之活動:授權他人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資訊」所取得之對價,該所提供之資訊已形成但尚未公開且需保密,而資訊提供者無需為客製化目的投入額外活動,且未保證運用效益。此所謂提供「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資訊」取得對價

=>故支付給 M 公司與 N 公司之對價不為權利金。

申報方式:

1. 根據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中:集團管理服務,包括會計系統、管理系統、行銷策略、存貨業務、法律事務、目標設定、控制程序、資產管理、倉儲管理、工程管理、債務信用控制、服務品質控制,應逐項查核具體服務事證。其經查屬一般行政事務之管理者,所取得之報酬非屬技術服務報酬,應自合約價款劃分。

- 2. 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4點、 第7點及第10點規定,及「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 得稅規定」,對於「電子勞務」的明確定義如下:
 - 1. 經由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
 - 2. 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使用之勞務。
 - 3. 其他經由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

故M公司與N公司可能涉及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提供無形資 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或是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營業行為,M 公司及N公司則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 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情況下,X 商號扣繳義務人丙君於113年1月 5日、同年3月11日給付M公司廣告費340元、1,460元,及113 年1月1日給付 N 公司使用費 25,000 元時,應按規定扣繳率(皆為 20%)分別扣取稅款(勞務報酬或是營業利潤部分若該等外國營利事業 或是扣繳義務人有事先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或境 內利潤貢獻度者,得依核定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 額,按所得額扣繳 20%稅款),並於代扣稅款日起 10 日內[即 113 年 1月4日前(14日遇國定假日順延1天)、113年3月20日前、113 年1月10日前 附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填具各類所得扣繳暨免 扣繳申報書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有取得核准函者為「營利 事業所稅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將憑單發給M公司 及N公司。

若被判定為電子勞務,可依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 得稅作業要點之第五條,申請電子勞務適用優惠稅率,申請人為納 稅義務人,即丙君,以下為申請要點: 1. 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第三點規定之我國來源收入,可提 示其實際負擔該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填 具「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淨利率、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書」,依前點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二款 第二目、第三目本文規定,向應受理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淨利 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稽徵機關受理後應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 人。

2、應檢附證明文件

- (1)實際負擔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
- (2)申請適用淨利率:相關合約、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 易流程說明、主要營業項目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且必要證明文件。
- (3)申請適用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依前點第二款第三目本文認定境內 利潤貢獻程度者,應檢附相關合約、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及境內 外交易流程說明。